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043921號

附件：「新興宮-清光緒公置祀田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興宮-清光緒公置祀田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、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暨本市104年度古物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新興宮-清光緒公置祀田碑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石-碑碣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本案為石製圭形立碑，無碑額、碑座，陰刻正體字，文字描紅，清晰可辨讀。

(二)依碑碣所載，應為光緒16年(1890)設立，是清代台灣寺廟碑記類型之一；碑文內容充分顯示寺廟立碑乃借用村莊的公眾力量，是監督管理寺廟財產的一種方式。

(三)為民間信仰神明會奉獻土地為寺廟香燈來源的史料。

(四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 補休假
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新興宮-清光緒公置祀田碑
分類	圖書文獻
主要材質及特徵	石-碑碣
登錄理由	1. 本案為石製圭形立碑，無碑額、碑座，陰刻正體字，文字描紅，清晰可辨讀。 2. 依碑碣所載，應為光緒 16 年(1890)設立，是清代台灣寺廟碑記類型之一；碑文內容充分顯示寺廟立碑乃借用村莊的公眾力量，是監督管理寺廟財產的一種方式。 3. 為民間信仰神明會奉獻土地為寺廟香燈來源的史料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5、6 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043921 號
古物圖片	